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EAR LIFT HOLDINGS LIMITED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更換合規顧問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興業金融」)雙方同意因商業理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終止本公司與興業金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簽訂的合規顧問協議(「終止事項」)。除於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終止事項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27條的規定委任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富比資本」)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任期直至本公司就其首次上市之日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本公司與富比資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予以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富比資本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鄧耀智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耀智先生及郭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朱偉華先生及彭婉珊女士。